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宋美玉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该原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385 股，回购价格为 12.113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147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4 日，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就其 95.0987%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根据上海科泰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上海科泰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上海科泰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上海科泰经营良好，财务管理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原预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基础上，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泰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就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上海科泰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世练

金立文

王向东

年 月 日